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王志全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了充分发挥员工积极性,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19 日为授予日,授予 54 名激励对象 1,07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1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